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测控分析模块 1 套，通讯模块 1 套，电源模块1套，交流接触器 1个，断路器 1 个，外接设备端口 1 套，指示灯1 套，3.5 英寸液晶显示屏 1 套，三防设备 1 套、SMC模压玻璃钢箱、物联网卡、热镀锌钢管、安装辅材、人工土方开挖及回填、C25 混凝土墩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河南吉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 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93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47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电脑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上海联和东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6 人，营业收入为555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92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充值管理机、灌溉射频卡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河南吉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 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93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47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水权证、宣传册、墙体标语、条幅、不锈钢公示栏、制度牌、培训费、以电折水测算试验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吉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9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47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吉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